

股票简称：昊华能源

证券代码：6011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17日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谷中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谷中和先生自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届满三个月，自2018年11月17日起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自2018年11月17日起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志生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